

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贵港市泰康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栋，1#~3#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7232m ² 、15792m ² 、4485m ² ，均为轻钢单层排架结构，顶盖镀锌铁皮。	3 栋，1#~3#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7232m ² 、15792m ² 、4485m ² ，均为轻钢单层排架结构，顶盖镀锌铁皮。	未变动
	辅助工程 锅炉房+制胶房	1 栋，位于 1#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为 100m ²	1 栋，位于 1#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未变动
	辅助工程 仓库	1 栋，建筑面积分别为 4500m ² ，均为轻钢单层排架结构，顶盖镀锌铁皮。	1 栋，建筑面积分别为 4500m ² ，均为轻钢单层排架结构，顶盖镀锌铁皮。	未变动
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4228m ³ /a，用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接入自来水	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4228m ³ /a，用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接入自来水	未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未变动	
	供电	用电由区域电网供应，每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用电由镇区电网供应，每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未变动	
	办公楼	1 栋 3 层，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600m ²	1 栋 3 层，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600m ²	未变动	
	宿舍楼	1 栋 3 层，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400m ²	未变动	
	食堂	位于办公宿舍楼内	位于办公宿舍楼内	未变动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①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经 35m 高烟囱（3#）排放；</p> <p>② 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光触媒净化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1#）排放；</p> <p>③ 制胶工序工序甲醛、氨废气经集气罩+光触媒净化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2#）排放；</p> <p>④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①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采用干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经 35m 高烟囱（4#）排放；</p> <p>② 涂胶、热压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8m 高排气筒（2#、5#、6#、7#）排放；</p> <p>③ 制胶工序工序甲醛、氨废气经集气罩+冷凝器+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④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3#和 8#）排放。</p>	<p>① 由湿式静电除尘系统变为干式静电除尘；</p> <p>② 一般排放口，数量增加；</p> <p>③ 由“集气罩+光触媒净化器”处理变为“集气罩+冷凝器+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p> <p>④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由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p>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未变动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未变动
		固废处理	<p>①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p> <p>② 锅炉炉渣和除尘渣，给农民做肥料；</p> <p>③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④ 餐厨垃圾由附近村民运走作为泔水喂养家畜；</p> <p>⑤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原料桶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p>	<p>①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p> <p>② 锅炉炉渣和除尘渣，给农民做肥料；</p> <p>③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④ 餐厨垃圾由附近村民运走作为泔水喂养家畜；</p> <p>⑤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原料桶集中收集交由供应</p>	未变动



		用： ⑤废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商回收利用： ⑤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港市泰康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获得原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覃环〔2019〕68号）；项目于2022年12月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00MA5NM8TE8E002U。目前正在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226.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19万元，占总投资的1.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表1，主要变动情况在环保工程，详见下表2。

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吸尘软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但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表6，砂光、锯切、分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进行无组织排放，故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是大气环保处理措施有所变更，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新污染物，根



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3#)排放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干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4#) 排放；	由“由湿式静电除尘变为干式静电除尘”，两者同属于高效除尘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经干式静电除尘后可达标排放	否
	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	经集气罩+光触媒净化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1#) 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8m 高排气筒(2#、5#、6#、7#) 排放；	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比光触媒净化器处理效率高；增加排气筒原因是涂胶、热压工序分布在不同车间，因此有一套处理器变成 4 套，续在不同车间设置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涂胶、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由于建设时考虑到安全问题，排气筒高度只有 8m，企业承诺待验收结束后进行整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规定，胶合板及其他人造板生产干燥、压机、锯切和砂光工段的废气排放口纳入一般排放口管理。	否
	制胶工序工序甲醛、氨废气	经冷凝器+光触媒净化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2#) 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冷凝器+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	否



				(HJ1032-2019)附录 A 中, 制胶工序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而光触媒净化器处理技术不在可行技术列表内; 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涂胶、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 (3#和 8#)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 规定, 胶合板及其他人造板生产干燥、压机、锯切和砂光工段的废气排放口纳入一般排放口管理。	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 规定, 胶合板及其他人造板生产干燥、压机、锯切和砂光工段的废气排放口纳入一般排放口管理, 因此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增加了排气筒, 但涂胶热压工序和锯边工序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此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 附录 A, 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 附录 A 中,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因此热压工序、制胶工序废气处理系统由“光触媒净化器处理系统”变为“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是可行的。

综上, 本项目主要是大气环保处理措施有所变更,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动, 不新增新污染物,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外排,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 废气



①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采用干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经 35m 高烟囱（4#）排放；

②涂胶、热压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8m 高排气筒（2#、5#、6#、7#）排放；

③制胶工序工序甲醛、氨废气经集气罩+冷凝器+活性炭光氧一体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④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3#和 8#）排放。

（三）固废

①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

②锅炉炉渣和除尘渣，给农民做肥料；

③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④餐厨垃圾由附近村民运走作为泔水喂养家畜；

⑤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原料桶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水泥地面防渗，暂存间密闭。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热压废气甲醛、锯边粉尘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制胶废气甲醛、氨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8\text{mg}/\text{m}^3$ 、 $0.43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制作原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给当地农民做肥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原料桶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餐厨垃圾由附近村民运走作为泔水喂养家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行到验收期间，暂时无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贵港市泰康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贵港市泰康木业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地点：贵港市泰康木业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周晓群	贵港市泰康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晓群
林志斌	贵港市泰康木材有限公司	主任	林志斌
戴柏发	贵港市泰康木材有限公司	厂长	戴柏发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丘湘龙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梁伟	贵港中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主任	梁伟

